

輕鬆看嘢嘢 問答篇

小測試 • 大考驗



試試你可以答啱幾多題，搗去問題嘅背頁就可以知道答案喇。記住唔好偷睇啫！



輕鬆看傭傭 問答篇

問題

1. 休息日的定義是在連續不少過 2 小時內，僱員有權不為僱主工作。
2. 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，其有薪病假日數最多可累積至 2 天。
3. 僱員在所訂定的產假開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2 星期，並符合法例所要求的其他條件後，便可以享有產假薪酬。
4. 若在過去 12 個月內，僱員超時工作薪酬的每月平均款額不低於僱員在同期的平均月薪 2 %，僱主便應將超時工作薪酬包括在「工資」內，以計算年終酬金、產假薪酬、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、疾病津貼、假日薪酬、年假薪酬及代通知金。
5. 連續性合約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連續 4 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2 小時。
6. 每年的法定假日有 2 天。
7. 女性僱員只要在產假開始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，並給予僱主懷孕通知，便可以享有連續 2 星期的產假。
8. 僱主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 2 天內支付薪酬給僱員。
9. 法例規定如屬於連續性合約，在試用期首月後，僱傭雙方協定的通知期必須不少過 2 天。
10. 僱主須存放每一位僱員在過去 2 個月內的工資及僱傭紀錄。
11. 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，每 7 天期間內可享有不少於 2 天休息日。



輕鬆看嚟嘢 問答篇

答案
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1. 24 | 2. 120 | 3. 40 | 4. 20 | 5. 18 | |
| 6. 12 | 7. 10 | 8. 7 | 9. 7 | 10. 12 | 11. 1 |



大家識唔識答上面
啲問題呀？唔識？
唔緊要！



咪打去熱線
2717 1771
問下囉！

勞工處出咗本
《僱傭條例簡明指南》，你
可以去就近嘅勞工關係科分
區辦事處免費搵番本，唔知
邊度有辦事處？



或者上勞工處個網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睇都得㗎！

